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月苑原编远原新原

Ⅰ 援中... Ⅱ 援全 Ⅲ 援法典 原中国 Ⅳ 援名因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圆园园)第 园新园号

摇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电话 辖园园 辖城 辖远

网址 辖曾 辖别 辖电 辖摇摇摇传真 辖园园 辖城 辖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 辖源岳 辖辖电

读者热线 辖园园 辖城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摇 辖摇传真 辖园园 辖城 辖园

书号 陈月苑原编远原新原 怨 园园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办法

(1995年 12月 18日 财政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和财政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营业执照(副本)之日起 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财政登记:

(一)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同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金融机构,向财政部派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办理财政登记。

(二)地方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的主管财政机关办理财政登记。

第三条 企业办理财政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以及经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等文件或者其复制件,填写《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经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核准后,发给《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作为企业向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申请办理验资、查帐,开展财务会计活动,接受财政检查、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共同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金融机构,填写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分为一式三份,一份主送

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一份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的财政机关，企业留存一份。

地方企、事业单位单独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填写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表》分为一式两份，一份主送主管财政机关，一份留存企业。

第五条摇《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每套由正本、副本组成，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摇企业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后，其正本应当置于企业住所或者分支机构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七条摇企业因修改合同、章程或者更改名称、住所、企业负责人、经营范围等，变更工商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凭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及有关证件，办理变更财政登记。

第八条摇企业应当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申请办理年度检查，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在上一年度内，办理财政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情况；开展财务会计活动，执行财经法纪的情况等。申请办理年检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报告书》，并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副本）和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查帐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九条摇在年检过程，对于企业没有按照规定设置财会机构、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或者财务会计制度不健全、建帐不符合规定要求等，受理登记机关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者工商年检。

第十条摇企业按照合同、章程规定或者其他原因解散清算后，在申请注销工商登记前，须向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注销财政登记。

第十一条摇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办理财政登记（包括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或者不申请办理年检的，会计师（审计）事务所不得受理其验资、查帐的申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和主管财政机关视情节轻重，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摇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三条 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办理财政登记的企业,须在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到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申领换发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